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928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30092834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92834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解釋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
辦理;並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87409514文章

第1頁,共1頁